

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-基礎班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主辦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,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, 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,受 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三場「基礎班」、「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」及「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」。

每一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,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 小時,會後進行認證考試,通過認 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 小時,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時間:107年03月04日 星期日 地點:新光醫院-B1大會議室

時 段	主 題	講員
08:30-08:50	報	到
08:50-09:00	長官至	
09:00-09:50	從赫爾辛基宣言—談受試者保護之發展史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林綠紅 理事長
09:50-10:40	人體研究相關法規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林綠紅 理事長
10:40-11:00	休	息
11:00-11:50	研究人員對利益衝突應有瞭解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林志翰 組長
11:50-13:30	午	餐
13:30-14:20	社會行為研究設計與受試者保護	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研究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丁賢偉 醫師
14:20-15:10	如何申請研究倫理審查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創會理事長 郭英調 醫師
15:10-15:30	休	息
15:30-16:20	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之倫理思維與責任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創會理事長 郭英調 醫師
16:20-17:00	綜合討論 &	認證考試



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-7/14 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、 9/16 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主辦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,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, 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,受 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三場「基礎班」、「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」及「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」。

每一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,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 小時,會後進行認證考試,通過認 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 小時,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地點:新光醫院-B1 大會議室

主 題	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	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
日 期	107年07月14日(星期六)	107年09月30日(星期六)
時 段	議程	
08:30-08:50	報到	報到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長官致詞
09:00-09:50	從個資法談資料庫研究與去連結	從學術論文涉及造假事件—談研究倫理教育 與審查會的定位
09:50-10:40	人體試驗之補償與賠償	同意書與招募廣告審查經驗分享
10:40-11:00	休息	休息
11:00-11:50	IRB 之申訴與處理	如何當個好 PI-計畫執行與經驗分享
11:50-13:30	午餐	午餐
13:30-14:20	全民健康保險研究實務分享	於醫療院所進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經驗分享
14:20-15:10	臨床研究檢體管理與資料庫研究倫理爭議	高風險研究案的審查
15:10-15:30	休息	休息
15:30-16:20	從美國受試者保護規定之變更- 談及其對台灣之影響	簡審與免審的迷思
16:20-17:00	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	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